济 南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济平环建审〔2026〕43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汇丰成型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汇丰炭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汇丰成型车间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6年10月21日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扩建，建设地点位于山东平阴经济开发区南区济南汇丰炭素有限公司厂内，利用现有车间。总投资2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上料、配料、破碎、磨粉、筛分、混捏和成型工序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部分生态环境治理设施，并对现有沸石转轮吸附设施进行扩容改造，其他设备依托现有，年新增生阳极产能15万吨。该项目建成后，全厂生阳极产能30万吨/年。

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887吨/年、挥发性有机物5.668吨/年，已获得总量确认。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对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要合理规范设置车间内各功能区。严禁车间内生产和贮存交叉混杂。

2.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设置收排污水系统。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环保设施安置区等要采取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拟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3.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 煅后焦卸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再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高度不低于28米的DA009排气筒达标排放。

(2) 煅后焦提升、输送工序、煅后焦仓、高楼部中碎、筛分、磨粉和配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再经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7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干混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再经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DA007排气筒达标排放。

(4)湿混、振动成型和沥青保温工序废气（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VOCs），经密闭收集，再经新建的黑法吸附装置处

理后，引入扩容改造后的沸石转轮吸附装置处理，吸附后的低浓度废气通过现有DA007排气筒达标排放，沸石转轮吸附的污染物经脱附后引入现有煅烧炉焚烧处理，尾气通过煅烧炉现有DA012排气筒达标排放。

(5)对共用一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各产污环节，要在各自收集后汇入同一套污染治理设施之前设置自动启闭调节阀，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6)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要求；沥青烟排放浓度要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表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相关标准要求；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要求。

(7)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废气监测平台和采样孔。

4.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禁止设置露天堆场，原辅材料贮存均要进库进仓。各生产工序和生产设备均要置于封闭车间内。

(2)颗粒物、苯并[a]芘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铝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25465-2010）表6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浓度限值要求。沥青烟厂界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限值要求。

5.要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各产生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垫，车间窗户采用隔声玻璃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相关要求。

6.固体废物执行标准及管理要求

(1)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要采取硬化和防渗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要求。

(2)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沸石、废导热油、废矿物油、废油桶、黑法吸附废布袋等），其贮存、运输、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要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落实好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丢弃及混入生活垃圾中。

(3)要建立危废收集、暂存、转移台账，做到责任到岗到人。

7.你单位应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山东

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中第二十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一起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风险评估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生态环境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突发性生态环境安全污染事故的发生。应急预案要在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到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备案。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五、你单位要认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违反本规定，你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相关规定要求，拟建项目运行期“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等具体要求”。

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八、拟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五年，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加强对该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4日

抄送：平阴县应急管理局